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伤残津贴保险条款  
利宝保险(备案)[2009]N75号

本附加保险条款扩展承保主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的职工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为五级或六级伤残，保险人按照该职工投保的伤残津贴责任限额一次性赔付，本附加保险对被保险人该雇员的赔偿责任终止。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或下列期间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非本附加险增加性约定，均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失效时，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